



甲方（采购单位）：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办事处

乙方（施工单位）：江苏城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为明确双方责任，确保工程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常州客车厂地块一期新建围墙（工业路南）工程

1.2 工程地点：常州客车厂地块一期新建围墙（工业路南）工程

1.3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按磋商文件规定，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的施工内容和施工范围内相应工程开工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技术资料、施工、技术服务、验收、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磋商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本项目具体工程量以现场现状范围为准，最终按实结算。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5 工期：本项目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在60个日历天内必须完工，并通过验收，同时工期必须严格服从甲方的安排，满足工程进度的要求。

1.6 工程质量：

本工程质量要求为合格，如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达到本工程质量要求，除返工整改合格外，另按签约合同金额的1%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验收不合格而引起的工期延误以及其他相应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7 合同价款：

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陆万玖仟捌佰柒拾叁元贰角肆分）（¥1469873.24元）；增值税税率：9%。

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肆万捌仟伍佰零柒元伍角陆分）（¥1348507.56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肆万贰仟零叁拾元肆角玖分（大写）（¥42030.49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  （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  （大写）（¥/元）

（4）暂列金额：人民币陆万元整（大写）（¥60000元）。

1.7.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1.7.3 价款支付

（1）合同签订后支付签约合同价的10%；

（2）工程验收合格后经审计审定后付至审定价的100%。乙方收款时应提供工程审定价的全额符合规定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保修金（留审定价的3%质量保修金）待保修期满后90日内付清；

（4）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乙方对所上报的审计结算资料



需认真复核，工程竣工结算审计若其核减率累计超过5%时，则超出5%以上部分的审计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 若因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政策性变化等特殊原因，造成本工程停建或缓建时，甲方只对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负责，根据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与乙方办理结算，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备注：所有款项支付的前提均为乙方按时、客观、完整地提供了支付工程款所需的资料、付款申请及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如乙方延迟提交、连续提交、提交资料不完整或提供发票不符合要求的，则甲方有权选择以乙方最后一次提交相关补充资料时间或提供发票的时间（两者以较晚时间为准）开始计算审核时间，付款时间相应顺延；或者甲方有权选择超出提交材料约定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提交完整的材料）外另行提交的新增内容视为乙方放弃相关权利，不予认可（审计机构要求乙方补充的材料除外）。

1.8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满足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规定。

## 第2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3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2 现场施工条件：①施工用水源、电源由乙方自行解决。②如有涉及工程地质资料和地下管线资料，则甲方于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提供。③甲方提供现场现有道路运输条件，施工用道路与施工现场及周边现有道路的连接由乙方根据踏勘现场情况自行测算并综合考虑在合同价内。④乙方已仔细踏勘施工现场，已充分考虑了现场可能影响施工的各种因素，并将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考虑在合同价内。⑤甲方根据工程进度要求办理需甲方办理的各项施工许可手续。

2.3 指派\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负责检查监督乙方施工安全、文明生产措施落实情况。双方签订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协议，明确双方安全责任。

2.4 委托 / 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 / 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 / 份。

2.5 协助提供乙方实施本工程所需的相关资料，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6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安全、消防等工作。施工中如发生伤亡事故，必须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不得拖延、隐瞒不报。

2.7 按照合同付款要求办理相关付款手续。

## 第3条 乙方工作

3.1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国家法律规定和当地建设工程档案管理要求、技术标准已有规定的其他应交资料、施工合同约定的其他应交资料，甲方要求的其他应交资料。

3.2 乙方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

1) 指派凌澜夕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常驻现场（即：项目负责人每周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4天、每天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6小时）。如未做到，乙方承担2000元/人次的违约金。乙方另须按

要求配置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配合工程施工，做好施工现场及配合现场施工的各项管理工作。在投标书中所列项目部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若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乙方属于重大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究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2) 乙方对现场四周环境详细勘察，根据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的特点，精心编制施工组织设计，选择施工方式，编制施工方案时重点解决施工难点，尤其涉及安全的要十分慎重，采取必须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文明、快速的完成。应充分了解已存在、或潜在的对本项目管线及其他已完工的隐蔽工程的破坏因素，应采取切实可行的保护措施，防止本项目管线遭到破坏。施工过程中注意成品保护，尤其要避免对已建好房屋地面、墙面的破坏和污染，否则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

3) 乙方必须为现场管理、施工等所有本项目工作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保险，保险金已含在合同价中，书面承诺在整个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员工伤亡或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施工中所需设施及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5) 严格按照苏建质安[2010]351号文件要求，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等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加强管理，提高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水平。乙方必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严格按有关操作规程施工，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并做好相应的各种施工安全台账，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坚决杜绝安全隐患和安全事故。一旦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和社会责任，并承担由此对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

6) 施工期间，乙方的施工机械及人员安全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对施工安全生产事故和违规违章情况负责，在施工期间须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协调处理好周边关系，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 施工中发生财产损坏、伤亡事故，乙方必须及时报告甲方及有关部门，不得拖延、隐瞒不报，且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8)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9) 工程所在地的地方矛盾由乙方自行协调。合同价中包含解决与施工场地内外当地居民、地方矛盾所产生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10) 围挡按磋商施工方案要求实施，材料规格符合相应规范要求。

11) 合同价中包含施工围挡设置满足相关部门（文明办、住建局等）各项要求产生的费用。

12) 合同价中包含施工污水排入污水管网的费用。

13) 需确保围墙3.8米的有效展示高度，围墙顶标高整体统一，围墙底部落地满足钟楼区域管关于建筑工地封闭管理相关要求。

14) 需乙方配合甲方进行后期可能存在的围挡拆改等工作内容。

15) 确保施工期间围挡区域地下管线不受影响。



#### 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因甲方原因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得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工期相应顺延。

#### 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质量满足施工规范、采购文件及甲方要求，并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

5.2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监理（如有）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若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不合格，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5.3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应严格按采购文件及甲方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应及时办理报验手续，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本工程。

5.4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及安全事故，其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 第6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合同价款及调整

6.1.1 本项目合同价为固定综合单价方式，工程量按实结算，综合单价在本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不予调整。

6.1.2 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的施工内容和施工范围内相应工程开工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技术资料、施工、机械、材料、采购文件中未明确，但地方性政策强制性规定的各项费用和采购文件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应由乙方承担的各项费用，以及所包含的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其他交付甲方正式使用前的所有各直接费用和市场风险，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因国家政策及市场行情的变化所带来的所有风险等，还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和自身认为需要的一切费用。

(1) 合同中约定的风险范围：

①采用新的验收标准；

②市场风险(人工、材料、机械费的市场价格波动)；

③乙方的投标施工方案；

④综合单价不随工程量的增减调整；

⑤经踏勘后的现场条件、因设计变更而造成乙方损失的风险。

⑥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而引起人工工资单价的变化。

⑦因新的信息价发布而引起的主要工程材料价格的变化。

⑧甲方提出的工程量的增加或减少，工期或者质量要求的调整。

⑨场地根据现场提供，不提供水电接驳点，水电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合同价中已考虑定额价和定额用量与实际价格和使用量的差异因素，结算时不另行调整。

⑩合同价中包含解决与施工场地内外当地居民、地方矛盾所产生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综合考虑在投标综合单价或签约合同价内，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内不作调整。

(3)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 本项目工程量按实结算。

2) 分部分项工程费和单价措施项目中的费用应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工程量、乙方的投标综合单价计算。

3) 因本项目工期较短，所有材料费、机械费均不调差。

4)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措施项目费

竣工结算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行政主管部门的最新规定执行。其他总价措施费项目，以费率报价的按投标所报费率计算，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

5) 其它项目费用应按下列规定计算：

① 计日工应按甲方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计算；

② 暂估价中的材料单价应按承发包双方最终确认价在综合单价中调整；暂估价中的专业工程暂估价由承发包双方联合招标确定，不列入本工程结算内容中；

③ 索赔费用应依据承发包双方确认的索赔事项和金额计算；

④ 现场签证费用应依据承发包双方签证资料确认的金额计算。

6) 规费和税金应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

7) 工程量清单中漏项、新增或变更项目（含材料）引起的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结算原则为：

①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② 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③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乙方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4《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等现行计价规范及文件规定按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同口径编制综合单价，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当月《常州工程造价信息》中的除税指导价（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的确定按照暂估材料价格的确定方式确定）；根据上述要求编制综合单价并按各单位工程的投标报价（扣除暂列金额及相应的规费税金）/招标控制价（扣除暂列金额及相应的规费税金）同比例优惠让利后，经审计及甲方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8) 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

① 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总价措施项目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按行政主管部门的最新规定执行；其他总价措施费项目，以费率报价的按投标所报费率计算，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



费率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乙方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审计、甲方签证后进行结算。

② 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或甲方提出增加外，乙方不得以已标价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

9) 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上必须有乙方、审计、甲方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签证时间，须附有综合单价分析。

10) 施工中乙方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必须经甲方同意并办理了相关的签字、盖章手续后方可生效。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1) 施工中如乙方遇材料因实际情况需要变更的，须经甲方同意，以不降低工程品质为前提，材料变更应在采购文件选定的品牌、规格范围内，价格不予调整。

6.2 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指甲方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由甲方自行确定设立，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乙方无权使用此笔费用。只有按照合同约定实际发生后，才纳入合同结算价款中。扣除实际发生金额后的暂列金额仍属于甲方所有。

6.3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由甲方指定审计单位实施工程结算审计，并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6.4 其余详见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说明。

#### 第 7 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材料、设备的准备要求：

1) 乙方应在材料、设备进场前 7 天向监理人（如有）提交相关资料，监理人（如有）在收到申报资料后 3 天内完成审批。

2) 主要材料由乙方自行选择，但须得到甲方、监理人（如有）的认可。未经甲方、监理人（如有）的决定或认可，乙方不得私自将材料运进现场，更不得将材料用于本工程。材料的供应以保障工程施工顺利进行为原则，由乙方自理。具体事宜由乙方与材料供应方在签订的供应合同中明确，供应合同中明确具体品种、数量、标准、规格、型号、尺寸、供应办法、供货地点、下力方式。

3) 甲方、监理人（如有）对材料供应方的决定或认可并不解除乙方应负的质量、工期的责任，也不解除乙方对材料应负的责任。乙方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或规范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按监理工程师（如有）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 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乙方应按监理工程师（如有）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如监理工程师（如有）对检验过材料表示怀疑时，有权随机抽样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因发现乙方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致使工程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乙方应按监理工程师（如有）的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6) 材料供应方与乙方的材料供应量按材料供应方与乙方双方共同签认的施工图数量进行计量。甲方有



权监督乙方与材料供应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若乙方不按合同规定支付材料款，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一款项中扣除该部分并支付给材料商。

7) 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向监理工程师（如有）提出使用代用材料对本工程质量、成本、进度等方面的影响报告，经监理工程师（如有）审核并报甲方代表批准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甲方的批准并不能解除乙方对代用材料的质量和使用的不良结果的责任。

8) 乙方应该对各种材料、器材、设备按规范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材料品种、规格、型号进行使用，严禁擅自更改，若发现有材料品种、规格、型号不符合上述要求，或采用假冒伪劣产品，每一项罚款 3 万元，并要求无条件更换，同时承担相关责任。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乙方承担。

7.2 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3 材料送检：乙方提供产品的合格证；在施工的过程中甲方按样送检，如果检测合格则甲方承担相应的检测费用；若检测不合格乙方除承担相应的检测费用外，必须将不合格产品全部更换成合格的产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甲方的损失。



#### **第 8 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消防的约定**

8.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须针对周边情况做好防尘降噪工作，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噪声、污水、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由乙方负责。

8.3 乙方须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在施工过程中应落实、完善安全施工措施，乙方的施工机械、人员安全及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同时协调处理好与当地村民、村委、当地施工企业、相关施工单位等地方上的关系，如发生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及后果。

8.4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照省、市文件的规定相关要求的执行。施工人员进场必须规范着装（包括安全装备、设施）、禁止在非规定地点吸烟、大小便、倒垃圾，违者将按施工过程中的相关管理办法或制度承担违约金。应保持场地整洁卫生，现场建筑垃圾应及时清理，如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不清理干净，则由甲方组织人员进行清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工程竣工前及时将临时设施及施工设备拆除，做到工完场清（含建筑垃圾清运），如收到甲方通知 15 天内仍不拆除，由甲方自行组织人员拆除，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另外，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甲方为了进行项目的配套工程施工，需要乙方拆除临时设施、施工场地及施工设备，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

8.5 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参与施工人员具备相应的资质和经验，认真做好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并配备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如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如施工中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则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8.6 有重大活动期间（中、高考等）或甲方需要的特别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业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乙方应予无条件服从，并按照有关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造成乙方的损失，但甲方将不承担乙方的

任何损失。

8.7 乙方要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影响道路交通。乙方负责与交警、城管、市政等有关部门联系解决在交通线路、道板上布设限速、禁停等标志、标牌，并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安排人员在主要路口疏散汽车、行人交通，其相应手续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8.8 场外公共交通：乙方应加强车辆管理，严禁使用无证、报废车辆上路，严禁超载运输，遵守当地交通规则，承担与此相关的责任和费用。乙方所用车辆载重应符合所经道路要求，严禁超载；凡因乙方载重车辆导致的道路、桥梁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甲方有权根据交通部门提供的修复预算从承包的合同款项中优先扣除，直至修复验收合格。

8.9 乙方应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等要求落实现场扬尘防治各项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因应急管控等原因造成工程停工、工期延误等情况，结算均不调整。环保、城建、大气办等部门对现场扬尘检查因存在问题而造成对询价人已缴纳的扬尘等相关费用造成扣减（罚款），均由乙方承担。

8.10 施工期间，乙方应配合甲方统一管理，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明确相应的管理人员职责，安排专人负责实时监督与管理，做好现场的施工质量、施工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承担。

8.11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应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成品保护费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8.12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13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14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做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乙方应在施工前及时书面提出。

8.15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 第9条 违约责任

### 9.1 违反工期

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完工，每超一天按 500 元/天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从同期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 9.2 其他相关条款

1) 乙方承诺：乙方应确保农民工工资、专业分包工程款、货物、材料供应款的支付到位，承担因农民工工资、专业分包工程款、货物、材料供应款不到位而引发的一切责任。乙方未按照我国劳动法律法规及乙方与工人、民工的劳动关系向工人、民工发放劳动报酬、购买社保综保，引起民工闹事、聚集、投诉、索赔等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拾万元，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甲方有权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并直接支付给乙方所属工人。

2)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来拒绝设计变更和甲方要求的额外工程施工，否则乙方将按 5000 元/次承担违约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3)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 所产生的争议按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原则在项目竣工验收后解决, 乙方不得以中途变更、签证、索赔等未达成一致意见为由来停止施工, 否则乙方将按 5000 元/次承担违约金, 并追究相关责任。

4)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 乙方必须服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理单位(如有)的管理。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安全达不到合同要求, 甲方或监理有权下达停工指令。如乙方拒不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甲方和监理单位(如有)的指令的, 乙方将按 1 万元/次承担违约金, 并追究相关责任。

5)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施工现场的设备设施, 造成损失, 应按价赔偿。

6) 若因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政策性变化等特殊原因, 造成本工程暂停时, 甲方只对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负责, 根据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与乙方办理结算, 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9.3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 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 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 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4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 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 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5 因一方原因, 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 应通知对方, 办理合同终止协议, 并由责任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 第 10 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如遇政策、法规调整等因素、需变更或终止本合同时, 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第 11 条 其它约定:

11.1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 乙方的项目人员在现场进出需配合做好登记手续, 服从甲方统一安排。必须保证不得影响正常工作秩序, 否则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负面影响将由乙方承担。

11.2 乙方必须注意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如发生违法乱纪及人身伤害事故、意外事件等, 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11.3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遵守廉政制度。如乙方的工作人员丧失职业道德、利用职权徇私舞弊, 牟取私利, 收受、索取贿赂的, 经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查实, 乙方应支付 2-3 万元的违约金; 如乙方向本工程相关方行贿的, 经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查实, 乙方应支付行贿额 10 倍的违约金。

11.4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 12 条 争议的解决

12.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2.2 在解决争议期间, 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 13 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1 份交代理机构。

13.3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13.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条款中如与国家规定、条例有抵触的，则该条款无效并按国家规定和条例执行，合同的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甲方：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办事处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江苏城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邵鹏飞

(签字)

邮政编码： 213163

电 话：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牛塘支行

账 号： 32050162673900001207

#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 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办事处

乙方(全称): 江苏城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常州客车厂地块一期新建围墙(工业路南、工业路北)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合同承包范围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五年;
- 3、装修工程为 两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两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两个采暖期、供冷期;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两年;
- 7、其他约定: 本工程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后7天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乙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抢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 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审定价款的 3%

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按合同付款方式。

##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为施工合同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邵明*

2023年 月 日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年 月 日

##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协议

建设单位：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办事处（甲方）

施工单位：江苏城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乙方）

为确保工程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顺利实现建设目标，甲乙双方特制定如下协议：

一、乙方通过合法竞争取得承包常州客车厂地块一期新建围墙（工业路南、工业路北）工程项目权利的同时，即产生对该工程项目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以及保护现场、维护甲方声誉的义务，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恪守双方所签施工合同（协议）中的有关规定，全面承担其经济及法律责任。

二、对于违反本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按照规定进行相应处罚，处罚款在最终结算时予以扣除。

三、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要求：

### （一）安全管理

1. 施工单位必须制定安全生产指标，制定各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按规定配专职安全员。

2. 制定安全管理目标（安全达标目标和文明施工目标）进行安全责任目标分解。

3. 建立责任目标考核制度，考核办法要落实到位。

4. 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该明确制定安全措施，专业性较强的项目要单独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措施要全面并具有针对性，应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1）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保护措施方案应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2）冬季、雨季等季节性施工方案的制定应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3）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或者安全用电技术措施和电气防火措施应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5. 要有书面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技术交底，交底要全面同时要有针对性并履行签字手续。

6. 制订定期的安全检查制度并做好检查记录，整改事故隐患要做到定人、定时间、定措施。对重大事故隐患应该如期完成整改通知书所列项目。

7. 制定安全教育制度，新入场工人应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变换工种时要进行安全教育，施工管理人员和专职安全技术员应按规定进行年度培训考核。

8. 从事特种作业应持证上岗。

9. 施工单位必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法规，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规范化管理，对现场各种安全设施和劳动保护器具进行检查和维修，并制定“三宝”，“四口”防护措施及时消除隐患，保证其安全有效，并保证做到：

（1）入施工现场必须带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系安全带，挂安全网。

（2）井字架、塔吊、施工电梯安装后，必须验收合格方可使用，吊篮严禁乘人。

（3）施工现场严禁赤膊、穿拖鞋及高跟鞋、穿裙子施工。

（4）严禁酒后作业。

10. 加强安全用电管理。

（1）施工单位应建立和执行施工现场用电管理制度。



- (2) 现场电工必须有操作证，并实行专人管理，经常巡视、维修并做好相关档案。
- (3) 建筑物与高压线应符合安全距离，不符合要求的要采取防护措施。
- (4) 配电室应整洁通风，配电箱要符合“三级配电两级保护”要求，实行“一机、一闸、一漏、一箱”。
- (5) 现场照明设有专用回路漏电保护，室内线路及灯具安装高度低于 2.4m 应使用安全电压供电。
- (6) 总配电箱、塔机井架等要单独接地。

四.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一旦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有责任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甲方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取证，查明原因，承担责任以及对善后事宜的妥善处理工作。

五. 上述各项，施工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如违反上述规定，给予必要的经济处罚，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出如下处罚：停水停电、停工整改、经济处罚，直至勒令退出施工并将有关情况向有关部门通报，由此带来延误工期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 本协议经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办事处  
代表：

2023 年 月 日



乙方：江苏城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

2023 年 月 日

